**湖北高校就业网络联盟账号申诉函**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全称 |  |
| 帐号联系人姓名 |  |

申诉账号所属初始申请注册单位同意授权委托指定人员\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帐号联系人，以申请人名义申诉单位账号变更服务，并授权其负责该帐号的内容维护、管理以及使用。

1. 申请人及初始申请注册单位同意：申请人在进行申诉变更账号信息时，若提交的单位信息与初始申请注册单位信息不一致或法人/主体有进行变更，请提供工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并在本公函落款处签章确认，在用人单位资质审核成功之后，帐号的使用权属于通过资质审核的用人单位，该帐号自注册时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用人单位承担，该帐号所获得的所有权限均归认证后的用人单位享有，且所有招聘活动都必须以该用人单位名义对外开展；

2. 申请人及初始申请注册单位承诺：提交的认证资料真实无误，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湖北高校就业网络联盟主管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甄别核实。同时，帐号内容维护、管理及使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湖北高校就业网络联盟用户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责任自行承担。

3.申诉原因（必填）：

申请人及初始申请注册单位对账号申诉填写信息及申诉函内容确认无异议。

帐号联系人签字：

申请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需加盖与用人单位一致的单位公章。无公章的个体工商户可加盖法人私章或法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